

商 标 注 册 申 请 书

申请人名称(中文) :

(英文) :

申请人国籍/地区 :

申请人地址(中文) :

(英文) :

是否共同申请 : 是 否

代理组织名称 :

商标种类 : 一般 集体 证明 立体 颜色

商标说明 :

优先权初次申请国 :

申请日期 :

申请号 :

类别 :

商品/服务项目 :

(附页 : 页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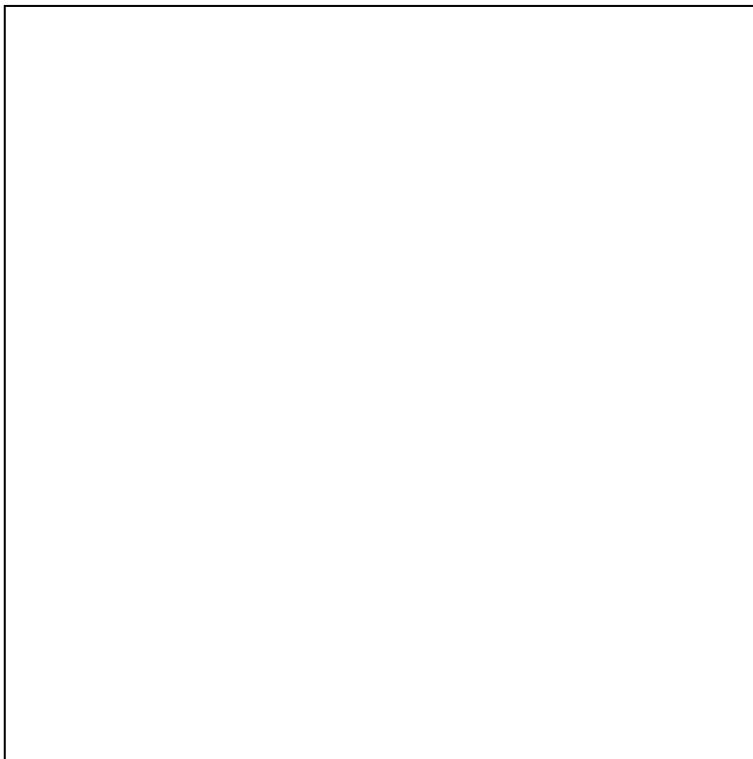
申请人章戳(签字) :

代理组织章戳 :

代理人签字 :

注:请按背面说明填写

将一张商标图样贴在下框内，另附五份商标图样。有指定颜色的应当附上着色图样五份和黑白稿一份。商标图样应当不大于 10×10cm，不小于 5×5cm。



填写说明：

1. 本书式为外国申请人申请商标注册时使用的书式。申请人应当按照要求如实填写，不得空项，不得擅自修改格式。申请书应当打字或者印刷。
2. 申请人名称应当分别用规范的汉字和英文填写，不得含有其他国家的文字。申请

人为自然人的，应当同时在姓名后面填写身份证件号码。

3.申请人应当如实填写“申请人国籍/地区”一栏。港、澳、台地区申请人采用本书式申请的，应当填写为“中国香港”、“中国澳门”、“中国台湾”。申请人地址应当用规范的中、英文详细填写。

4.共同申请注册同一商标的，应当在“是否共同申请”一栏选择“是”，申请人名称/地址栏填写指定的代表人名称/地址，其他共同申请人的名义填写在申请书附页上。未指定代表人的，以申请书首页申请人为代表人。

5.委托商标代理组织申报的，应当填写代理组织名称并在右下方“代理组织章戳/代理人签字”栏由代理人签字并加盖代理组织章戳。

6.“商标说明”栏填写内容可以包括：商标名称、商标图样外文或少数民族文字的含义、特殊字体的文字表述、立体/颜色商标的说明、商标图样中需要放弃专用权的声明以及其他申请人认为需说明事项。

7.申请人有优先权要求的，应当详细填写优先权初次申请国、申请日期、申请号等项目。未填写此栏或内容填写不全的，视为未提出优先权要求。

8.一份申请书只能办理一个类别的商标注册申请，申请人应当按照《类似商品和服务区分表》填写类别及“商品/服务项目”。商品/服务项目填写不下的可以填写在申请书附页上，并标明所附页数。商品/服务项目前应标明序号。

9.申请人应当在“申请人章戳（签字）”处盖章（签字）。共同申请的，此栏由代表人盖章（签字），其他共同申请人在申请书附页上盖章（签字）。所盖章戳或签字应当完整清晰。

10.商标图样框中应当粘贴一张清晰的商标图样，不得出现除商标图样以外的说明性文字、注册标记、色标说明、章戳、签字等内容，商标图样不得涂改。

11.收费标准：每份商标注册申请费 1000 元整（限 1 个类别中的 10 个商品/服务项目，每超过 1 个商品/服务项目加收 100 元）。每份集体商标注册申请费 3000 元整，每

份证明商标注册申请费 3000 元整。

商 标 注 册 申 请 书 (附页)

其他共同申请人名义列表 :

